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城建隧道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装备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收购上述股权涉及的评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股权收购的价格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装配式构件板块与机械制造板块优势互补，提升产品竞争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收购上海城建隧道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9月28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城建隧道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装备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收购上述股权涉及的评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股权收购的价格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装配式构件板块与机械制造板块优势互补，提升产品竞争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收购上海城建隧道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9月28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城建隧道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装备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收购上述股权涉及的评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股权收购的价格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装配式构件板块与机械制造板块优势互补，提升产品竞争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收购上海城建隧道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9月28日